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强制执行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7月，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武汉泛海城市广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金租”）申请融资17.90亿元。由于上述融资未能按期清偿完毕，信达金租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申请执行。2021年4月22日，公司收到武汉中院送达的（2021）鄂01执1240号《执行通知书》和《执行裁定书》。根据信达金租申请，武汉中院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相关义务，并查封了被执行人部分资产。2021年9月26日，公司收到武汉中院送达的（2021）鄂01执1240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和（2021）鄂01执1240号之三《执行裁定书》，根据信达金租申请，武汉中院解除了部分资产的查封，新增查封了部分资产，同时终止了执行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7月18日、2019年11月12日、2020年6月16日、2021年4月24日、2021年9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022年1月21日，武汉公司收到武汉中院送达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1. 信达金租于2022年1月21日向武汉中院申请恢复执行；
2. 武汉中院拟依法对已查封的武汉公司名下位于武汉市江汉区王家墩地区原空军汉口机场内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鄂（2018）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3310号）进行评估、拍卖。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